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主要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寄發通函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佈,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聯交所規定載入之若干額外資料,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編制該等資料,並預期將會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寄發通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鑒於上述原因,收購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收購協議訂約方已訂立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 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 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